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微信送达或书面送达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,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凤英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